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63,921,417.6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33,801,494.6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3,791,086.94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5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